

## 投保篇

### Q1：被保險人的「身份限制」為何？

A1：(1)員工：中央及地方各消防機關編制內的現職員工，包含消防人員、職員、考試錄取訓練學員、工友、技工、駕駛及約聘僱等人員。**不含義消**。

(2)眷屬須為消防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配偶、子女或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投保時眷屬須在中華民國國內。

### Q1-1：為甚麼要提供消防服務證編號？如消防機關現職員工沒有服務證編號的話可不可以投保？

A1-1：(1) 員工是否具有補助身分，依投保時是否符合領有服務證之編制內人員身分為準，投保後身分變更皆不影響補助認定。

**惟 112 年度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尚未決定是否有補助，因系統作業需求暫先全額收費，事後再由消防署撈取補助名單後匯款退費(若 112 年或基金會決議繼續補助時)**

(2) 符合消防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身分的員工，若沒有消防服務證編號的話可加入此保險，但無法適用保費補助減免。

### Q2：眷屬的「年齡限制」為何？

A2：(1)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投保年齡上限為 80 歲。

(2)子女，投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30 歲且未婚之戶籍登記之子女。

### Q3：被保險人的保障內容為何？

A3：如下表。本團保無論是否在執勤中皆有提供意外傷害保障。

**※員工方案於確認送出且受理成功後，即不再接受方案變更，請審慎考慮選擇投保方案。**

保障內容及方案		方案 A：員工	方案 B：員工	方案 C：眷屬	
主約	團體傷害保險身故、失能保險金	400 萬	300 萬	200 萬 (投保時日未滿 15 足歲之眷屬僅給付失能保險金，無喪葬費用給付)	
附約	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	100 萬	75 萬	50 萬元	
	意外醫療保險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	5 萬	5 萬	5 萬元
		住院日額/最高 90 日	2000 元/日	2000 元/日	2000 元/日
		加護病房/最高 60 日	4000 元/日	4000 元/日	4000 元/日
骨折未住院給付(最高 60 日)		按骨折別日數*住院日額比例給付*1/2(二分之一)			

**※前述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Q4：每一位被保險人的全期保險費及保險期間是？

A4：1.本案全期的保險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零時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時止。

2.全期保費依方案別如下：

投保身分	員工		眷屬
投保方案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保費(新台幣元)	<b>\$3,200.-</b>	<b>\$2,400.-</b>	<b>\$1,200.-</b>

### Q5：員工之眷屬有無職業類別限制？

A5：眷屬有職類限制哦！職業類別 1-4 類之眷屬才可投保，若為本公司除外不保之職業項目(如空勤人員、所有與碼頭及海上有關人員、船員、職業運動員...等(參考 Q6，若有疑慮時可洽本公司諮詢)及 5-6 類人員時無法投保本專案。

**Q6：員工之眷屬從事那些職業不得投保？**

- A6：1.空勤人員（如機師、空服員及受僱於檢查、測試、保養飛行中之飛行器者）、所有與碼頭及海上有關人員（如裝卸/管理工人、造船、修船、拆船、港口勤務、碼頭工作、海上工作者）、與爆炸（如炸藥、高壓瓦斯、氣體）相關工作人員、高壓電工作人員、油井、儲油（瓦斯）及分裝站工作人員、礦場、採石場、挖掘、隧道工程及低於地面或海平面工作人員、高塔、煙囪、水庫、橋樑之工作人員、船員（所有在船舶、遊艇上之工作人員）、潛水人員、救難防災人員（如：救難人員）、液化、汽化油罐車司機、高樓外部工作人員（如外牆、油漆、鋼構、清潔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鎮暴警察、維安特勤人員、軍職人員（文職軍人除外）、職業運動員（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除外）、保鏢。
- 2.職業分類表第五、六類、適用特別費率、拒保類及本公司不承保人員。其他未明列之不保職業，依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傷害保險核保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Q7：請問，無身份證之外籍配偶是否可以投保？**

A7：可以，明細表寄回時需一併提供其居留證影本，限已取得居留證者（提醒：自 110/1/1 起已全面換發新式居留證編碼，投保前請務必使用新式證號編碼投保哦，若仍為舊制，請於證件換發後通知本公司辦理契約變更）。

有關新式居留證之規定可參考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12162/238449/>

**Q8：被保險人需不需要體檢？**

A8：本專案無需體檢。

**Q9：請問被保險人未成年，要保變更明細表的被保險人簽名處由誰簽章？**

A9：(1)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代簽章；

→例如：員工（母親陳〇〇）幫子女（陳小小）投保，此時母親幫子女簽名，簽名樣式為「陳小小」。

(2)滿 7 足歲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由被保險人本人簽章

→例如：員工（父親陳XX）幫子女（陳大大）投保，此時陳大大需本人簽章自己的姓名（簽名樣式為「陳大大」），

(3)上述兩種情形員工本人皆需於明細表右下方的「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欄位親自簽章。

(4)提醒：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由原先 20 歲，下修至 18 歲，若投保時日仍為 112 年 1 月 1 日 24 時前，仍因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規定簽屬文件哦！

**Q9-1：要保變更明細表的員工 / 眷屬有資料填錯了，該如何修改？**

A9-1：1.若列印紙本後員工或眷屬需修改要保變更明細表的資料，可直接手寫修改。

2.為確認塗改處為被保險人本人修改，每一個塗改處旁須被保險人再簽章一次，且該簽章樣式必須與投保明細的「被保險人簽章」樣式一致。

3.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塗改處的簽章方式同前述 Q9 說明。

**正確簽章樣式**→被保險人塗改處旁的簽章樣式必須與簽章欄位的方式一致

員工 / 眷屬資料有塗改的欄位	被保險人明細簽章欄位
被保險人本人簽名	被保險人本人簽名
被保險人本人蓋章	被保險人本人蓋章
被保險人本人簽名且蓋章	被保險人本人簽名且蓋章

**錯誤簽章樣式**

員工 / 眷屬資料有塗改	被保險人明細簽章欄位
未簽名或蓋章	被保險人本人簽名且蓋章（或只有其中一種樣式）

被保險人本人只有蓋章或只有簽名	被保險人本人簽名且蓋章
被保險人本人有蓋章 但印章的樣式與簽章的印章樣式不同	被保險人本人簽章
被保險人蓋章	被保險人本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被保險人本人蓋章

#### Q10：夫妻兩人均是現職編制內員工，該如何投保？

A10：夫妻兩人均是現職編制內員工，依招標規範皆須以員工身份投保 A 或 B 方案，但不可以互為眷屬之方式重複投保。夫妻兩人需分別以「**員工身份**」於網站登入投保，並個別填寫「要保變更明細表」辦理投保哦。

#### Q11：父母（或子女）均是現職編制內員工，子女（或父母）該如何投保？

A11：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故子女（或父母）僅能選擇任一方父母（或子女），以眷屬身份辦理加保。

#### Q12：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何？

A12：依團體傷害保險條款規定，失能保險金或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指定受益人原則上僅限 1 人，若有同時指定多人之需求時，本公司將以人數比例計算保額分配方式辦理。

**※依民法§1122、1123 定義，家屬為必須同一戶籍之人。所以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必須為同一戶籍，被保險人才能指定給該受益人。**

→若被保險人欲指定身故受益人為特定之家屬時，

1.將明細表列印出紙本後，將該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用立可白(帶)塗改。

2.該欄位填上「(受益人姓名/親屬稱謂)」，填寫好後被保險人在受益人欄位旁再簽章一次。

→(例如：員工(A)的爸爸(B)要指定受益人給媽媽(C)，則受益人欄位寫上「(媽媽 C 的名字)/配偶」)，爸爸(B)在受益人旁欄位本人簽章。

#### Q13：本案投保作業方式為何？(更新作業方式)

- 1.中央及地方各消防機關現職員工於本公司「消防署 112 年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專區」之「線上要保作業」。
- 2.於線上要保作業受理完成後，員工需到專區→中間 [ 交易進度查詢 ]，登入後點選「列印要保變更明細表」並下載親簽、提供服務證正反面影本後，依照保險生效日對應的郵寄時間寄至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22 號 5 樓)
- 3.**員工方案於確認送出且受理成功後，即不再接受方案變更，請審慎考慮選擇投保方案。**
- 4.於專區上登記成功者，明台於收到明細表正本且確認資料齊全後，會更新收件狀態，員工可到專區→中間 [ 交易進度查詢 ]，登入後依被保險人明細右方的收件狀態確認進度。

#### Q14：是否可接受中途投保者，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何計算？

A14：1.依標案規定，本保險投保期限內得申請加保。員工需於每月 15 日前(含)提出申請，經明台產險核保通過，於次月 1 日生效。例如：

(1)A 員工於 2 月 15 日提出申請，明台產險核保通過，則保險生效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

(2)B 員工於 2 月 16 日提出申請，明台產險核保通過，則保險生效日為 112 年 4 月 1 日。

2.中途投保保障生效日對應保險費如下。

3.如員工資料已先送出後要再新增加保眷屬，員工需到專區→中間 [ 交易進度查詢 ]，登入後點選 **左下角的 [ 修改資料 ]**，即可回到資料登打頁面新增眷屬資料。

4.中途加保人員，保險到期日皆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會自動續保。

5.**員工方案於確認送出且受理成功後，即不再接受方案變更，請審慎考慮選擇投保方案。**

方案項目 / 生效日			112/1/1	112/2/1	112/3/1	112/4/1	112/5/1	112/6/1
線上完成受理時間 (※註 1)			111/12/15~ 111/12/31	112/1/1~ 112/1/15	112/1/16 ~112/2/15	112/2/16 ~112/3/15	112/3/16 ~112/4/15	112/4/16 ~112/5/15
每人 保費	員	A	3,200	2,928	2,683	2,411	2,148	1,876
	工	B	2,400	2,196	2,011	1,809	1,611	1,407
	眷屬	C	1,200	1,099	1,006	904	807	702
要保明細表紙本 寄回截止日(※註 2)			112/2/1	112/3/1	112/4/1	112/5/1	112/6/1	112/7/1
轉帳時間截止日			112/2/20	112/3/20	112/4/20	112/5/20	112/6/20	112/7/20

項目 / 生效日			112/7/1	112/8/1	112/9/1	112/10/1	112/11/1	112/12/1
線上完成存檔時間 (※註 1)			112/5/16 ~112/6/15	112/6/16 ~112/7/15	112/7/16 ~112/8/15	112/8/16 ~112/9/15	112/9/16 ~112/10/15	112/10/16 ~112/11/15
每人 保費	員	A	1,613	1,341	1,069	806	535	272
	工	B	1,210	1,007	803	604	401	204
	眷屬	C	604	503	401	303	200	101
要保明細表紙本 寄回截止日(※註 2)			112/7/1	112/8/1	112/9/1	112/10/1	112/11/1	112/12/1
轉帳時間截止日			112/7/20	112/8/20	112/9/20	112/10/20	112/11/20	112/12/20

※註 1：結束時點為當日 PM11:59:59 前，以按下「確認送出」且系統成功受理的系統時間為準。

例如生效日為 112/2/1，則最晚須在 112/1/15 PM11:59:59 以前按下「確認送出」按鈕且系統受理成功。

※註 2：系統線上受理完成後，仍需被保險人簽章並依時限內將紙本明細表寄回本公司。

### Q15：請問繳費方式有哪些？

A15：繳費方式可分成 1.信用卡 2.匯款轉帳。

1.信用卡：限以被保險人之信用卡(投保之員工及其有投保之眷屬)，交易均須透過「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驗證信用卡卡號及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第一次申請：員工、員工的女兒投保

被保險人	第一次申請可使用的持卡人
消防員、女兒	消防員、女兒

第二次申請：員工加保員工的父親、母親

被保險人	第二次申請可使用的持卡人
父親、母親	消防員、女兒、父親、母親

2.匯款轉帳：至銀行及各地郵局匯款、轉帳至明台產險指定帳戶。

很抱歉，目前仍未開放其他第三方支付，或數位支付/代繳服務哦！

Q15-1：承上題，刷員工或眷屬的卡且員工或眷屬為被保險人，員工及眷屬是否還要附身分證影本？

A15-1：不用。

Q15-2：承上題，如果刷卡人是配偶，但配偶不是被保險人的話可否刷卡？

A15-2：否，請通知服務窗口變更繳費方式為匯款。

### Q16：請問繳費期限及紙本明細表寄回時間？

A16：依繳費方式不同區分如下：

- 1.採**信用卡繳費**者，於線上刷卡完成後，不須再填寫信用卡授權書，只須下載要保變更明細表並本人親簽後，於Q14所列紙本寄回截止日前將明細表寄至**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22 號 5 樓）
- 2.採**匯款 / 轉帳繳費**者，請依照Q14所列的截止日前完成繳費，並將明細表寄至**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22 號 5 樓）

**Q17：被保險人是否可以在保險期間內辦理退保？**

A17：依**標案規定**，**保險年度內不接受辦理解約退費**，保險效力持續至所繳保險費之保險期間屆滿為止，若退職(離職/自請停職...等)亦無法辦理退保。

(惟**身故者除外**，但員工本人因身故需退保時，眷屬亦需同時辦理退保)。

→被保險人因身故需辦理退保時，需提供下列文件：

- 1.本公司「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且員工或眷屬於被保險人欄位簽名；
- 2.匯款存摺影本；
- 3.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文件；
- 4.退保費轉讓同意書

上述文件寄至**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22 號 5 樓）。本公司將自該被保險人身故日起辦理退保並退還未到期天數比例之保險費。

**Q18：現職員工的眷屬可以單獨投保嗎？**

A18：本公司不受理眷屬單獨辦理投保，眷屬需與現職員工同時加保。

**Q19：若員工或眷屬投保送出後，系統顯示「被保險人(ID)實支實付投保超過 X 張」，這是什麼意思？**

A19：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第 21 條之規定，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日額或實支實付給付擇一之商品）之張數上限為三張，若您已投保實支實付商品超過三張時將無法完成投保。惟下列保險商品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得不計入張數計算。

- (一) 政策性保險（例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辦理之學生團體保險、依大學法規定辦理之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依「災害防救法」辦理之防災救難人員保險）。
- (二) 由要保單位負擔保費之團體保險。
- (三) 旅行平安保險。
- (四) 微型保險。
- (五) 登山綜合保險。
- (六) 汽(機)車保險附加之駕駛人傷害保險及交通事故傷害保險所含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
- (七) 住宅火災保險或居家綜合保險所附加之火災事故傷害保險及住所內特定事故傷害保險所含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
- (八) 信用卡綜合保險所內含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或內含之全程保障傷害保險所含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
- (九) 海域活動綜合保險。